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添燃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1010
注册资本	234,500,000.00元
注册地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龚晓科
实际控制人	龚晓科
董事会秘书	高永进
联系电话	0951-78218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证券挂牌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凯添燃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 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

2021年度及2022年初，凯添燃气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由专户转入农业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情形，虽然此举为方便募集资金项目的日常零星支出管理，且专款专用，但在程序上未能严格遵循专户存放的原则，存在瑕疵。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2]提示007号）。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整改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募集资金违规情形。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保荐代表人变更

2022年1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袁靖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派陈锋接替袁靖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任俊杰、陈锋。

四、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公司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凯添燃气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添燃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将部分募集资金由专户转入农业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费用，并完成整改外，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12月19日完成注销。

八、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任俊杰

陈锋
陈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9日

